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0/...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2013年9月26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24/8号决议和2014年10月3日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第27/24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以及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还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查明与落实这项权利有关的现有准则中可能存在的漏洞，

又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积极地为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注意到出现了新的参政和基层参与形式，特别是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的利用，还注意到这在某些国家对既有政治参与形式形成了挑战，

5.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有关在现有人权法背景下增进、保护和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研究报告，<sup>1</sup> 并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时考虑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在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报告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

<sup>1</sup> A/HRC/30/26。

7.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义务和承诺；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必须让所有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立法；

(f) 编写和散发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信息和教育资料，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享有投票权者的投票权利，包括便利选举人登记和参加、提供选举信息以及酌情提供各种易懂格式和语文的选票；

(h) 探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所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改进和拓宽在线和离线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行使为这项权利提供直接支持和辅助的其他权利的方式；

(i)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且便利人们在平等基础上有效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能够开展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j) 为人权维护者和公民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这些人权维护者和公民社会组织与另一些行为方在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k) 使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与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有关的现有准则，以查明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还可讨论与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新发展、趋势和创新办法；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公民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研讨会；

(c) 编写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其中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